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Appleby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提述的公司法律的若干方面；
- (e) 我們香港律師擬備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